

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明年2月1日起施行

日前，应急管理部发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处罚办法》共分六章九十条，包括总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管辖、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处罚的执行和备案、附则等。

《处罚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开展检查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处罚办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管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

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降低有关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处罚办法》规定，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应急管理部门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处罚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处罚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来源：应急管理部)

政策解读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有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本报摘要刊登如下。

问：《意见》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出台《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修改会计法，完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工作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但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还存在责任主体不明、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导致工作运行不畅、相互推诿、各自为政。为此，《意见》将目前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梳理形成会计责任清单，有利于加强会计法治宣传，强化会计工作相关主体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为构建高效会计法治实施体系夯实基础。

出台《意见》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会计准则制度是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是市场基础制度的组成部分。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但部分行业、领域对“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存在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会计信息质量，不利于会计职能作用发挥。为此，《意见》依据会计法强调了制定和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增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确保市场主体会计信息可比，为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基础。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重点，合理区分单位会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利益相关方责任，落实财会监督责任，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切实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意见》的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2024年12月，我们启动《意见》研究工作，全面梳理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按照会计工作涉及的责任主体整理形成会计工作责任清单，多次听取部分地方财政部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6月印发，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反馈意见总体认为《意见》通过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立体化会计责任体系，有利于全方位规范会计行为，促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逐条分析、充分吸收，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正式印发。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共分为七部分、十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是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明确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在办理会计事务、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人员配备、开展内部监督和配合外部监督等方面的责任。

第三部分是单位相关人工作责任，明确单位负责人、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单位会计人员、单位其他人员的会计工作责任。

第四部分是会计服务机构工作责任，明确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会计软件服务商的相关工作责任。

第五部分是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财政部门、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会计监管责任。

第六部分是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责任，明确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责任。

第七部分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宣传培训，抓好贯彻落实；要求各单位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

明确法定责任 引导归位尽责 严肃追责问责

《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2025)》发布

12月4日，《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2025)》(以下简称《蓝皮书》)在2025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年会现场正式发布。

《蓝皮书》显示，自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来，红线内部空间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局部优化成效持续显现。红线内林地面积增加3344平方千米，水域面积增加320平方千米。红线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减少6.5平方千米，采矿用地面积减少5.6平方千米；为保障民生需求、不可避让的交通运输和水工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增加。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用海强度在明显下降，用海面积较2022年减少873平方千米，减幅超35%。部分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逐步恢复为自然海域，海洋生态空间得到切实保护和修复。

《蓝皮书》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系统质量呈现持续改善的局面。红线内植被覆盖度平均提升

1.29%，净初级生产力平均提高2.22%。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实现双增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中向好，湿地水源保障状况总体良好。海洋水体环境质量稳定，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滨海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质量均有所改善。各典型生态系统监测区域内，红树林面积增加22%，活珊瑚覆盖率平均增加5.5%，海草植被盖度平均增加9.4%，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坚实的生态基底。

《蓝皮书》分析认为，我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建设取得三方面进展：一是初步构建起央地联动、部门协同、刚柔结合的管控机制，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二是逐步打造了“空一天一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持续提升对红线的动态精准感知能力；三是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勘界定标、科普宣传等方面的探索实践，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来源：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发布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提示

充分引发爆炸事故。

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和作业审批制度，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开展作业，切勿因天气寒冷忽略机械通风操作，出现异常情况严防盲目施救。

加强承发包作业风险管理。要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交底，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检查，动态掌握作业时间、地点和进度安排，严禁私自作业、违章作业。

杜绝设备“带病运行”。要严防因抢产量抢效益忽视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延长检修间隔、简化检修流程、缩短检修时间；临时检修作业要严格执行作业方案，确认安全条件，严禁未经批准、在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情况下开展作业。

(来源：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明确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平、公正，12月6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规定，需要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的情形包括：以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或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以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底价应遵循市场规律，接近矿业权在公开、公平、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由出让人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在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时，

出让人可以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底价确定的重要参考，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确定底价。

通知规定，在竞争性出让时，未成交的矿业权再次出让的，可对矿业权出让底价进行上浮或下调。矿业权出让底价在出让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自然资源部出让矿业权的，可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来源：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发布两批铁路行业技术标准

重要意义。

此次发布的6项标准修改单对重要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包括弹条I型、II型、III型扣件的防锈性能要求及相应试验方法、疲劳性能试验时的最小荷载，铁路混凝土桥梁梁端防水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铁路桥梁混凝土桥面防水层中防水材料的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中铁路插板式金属声屏障单元板、I型单元板、II型单元板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自2025年10月30日起实施。

(来源：国家铁路局)